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环保”）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96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6.92%），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59%）。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2日，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取得。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有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700号10幢1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科惠有限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均价为14.14元/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华新环保	股票代码	301265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科惠有限	A股	176.52	0.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
科惠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2,096.52	6.92	1,92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52	6.92	1,920	6.3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